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本次置换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二、关于公司拟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新城投资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要从事空气处理机组设备、风机盘管、新风交换机、建筑风机、工业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建设能够对公司总部的生产经营形成协同促进效果。项目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淑梅

黄宸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